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裕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207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裕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裕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聲
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構成累犯
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
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
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
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竟
未悔改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
需，僅為一己之利，又再度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
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
承犯行，且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竊得物品其中公仔1個，
已發還由告訴人蔡武璋領回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
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有領據、和解書在卷可憑（見警
卷第23、27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；兼衡被告以
自備之強力磁鐵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節，竊取物品之種類與
價值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
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

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，固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其中公仔1個，業經警方查扣並交由告訴人領回，另其餘之物雖均未扣案，然被告事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3,000元，已如前述，故可認被告實際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意旨，本院就此即不再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至被告行竊所用之強力磁鐵1個，雖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然非違禁物且未據扣案，對之沒收並無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751號

01 被告黃裕祥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黃裕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6 3年5月4日上午5時13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斜對
07 面娃娃機店，以自備之強力磁鐵，將娃娃機臺內之商品吸引
08 至洞口後取出之方式，竊取機臺內之公仔1個、鐵盒裝手機
09 充電頭1個、鐵盒裝行動電源1個等（共計價值新臺幣3000
10 元，已和解並賠償），得手後與林昇科共乘車牌號碼000-00
11 00號機車離開。

1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黃裕祥之自白，（二）證人蔡武璋之陳
15 述，（三）同案被告林昇科之陳述，（四）監視錄影擷取畫
16 面，（五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人立具之領
17 據，（六）所竊公仔外盒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
18 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24 檢察官 林志祐